

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 评内阁教育报告书是消灭 华文教育的货色应该彻底 反对

本会关注内阁报告书,首先研讨它对华文小学的建议。

报告书建议说“目前的学校共使用三种媒介语。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小学使用马来西亚语,国民型华小及印小则分别使用华文及淡米尔文为媒介。有鉴于现有情况,既有的小学制度是必要持续下去的”。

报告书没有建议取消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项条文以确保华文小学永不变质,这是蔑视全国华团教育备忘录中华人公意的表现,也对不起马华公会1977年党代表大会决议要求政府删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项条文的决案。(如果该决案负责人敢呈上去的话)

既然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项授权教育部长适当时间内可以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的“绞绳”继续套在华文小学的脖子上,显示华文小学只不过缓刑的绞犯,苟延残喘,难安寝食。

即使报告书建议华小持续下去,也没有建议为华小训练师资。华小没有师资来源,终将消灭于无形。

因为既没有特别建议为华小以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及考试媒介来训练师资,那么,师资训练只要照旧用马来西亚语文为教学及考试媒介,到华小执教的教师则要多授一科华文,这不是真心诚意为华小训练师资,也就证明所谓让华小持续下去是自欺欺人的。

除此之外,报告书在394.1段建议说“我们接受此种看法,即课本内容应该多姿多彩,可是在所有低年级课本内容里,必须要求行文的一致。通过翻译,有关课本必须在国民型小学采用”。

这种涵义,即使华小用的是华语文为教学媒介,但内容已再不多姿多彩,通过翻译的课本,又要求行文一致,还有多少华文气息?所以华小面临自我慢性变质。

本会继续关注报告书内对华文独立中学的建议。

在报告书中,华文独立中学是被列为私立中学的。

在报告书49面1978年度东西马私立中学校数、教师及学生数字统计表列明:

中文私立中学在西马	37间
沙巴	9间
砂劳越	11间
中英文私立中学在砂劳越	1间
共	58间

报告书第86节说,中文私立中学也应付本身学校所举办的考试,这包括初中三和高中三考试。

报告书第367节又说,近年来,私立学校已有蓬勃发展,这种发需要以更适当的注册条件加以管制。

如所周知,近年来,只有华文独立中学够得上称为蓬勃发展,也唯有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运动,引人注目。所以报告书作出以下的建议:

报告书表示,虽然这些私立学院是扮演有用的角色,但仍然应采取注册的制度控制其发展。

教育部发觉有些私立学校征收高昂的学费,一般上只有一部分的社会阶层有能力付得起。除此以外,它是否有遵照注册条文授课是鲜为教育部所知,因为该部官员很少访问这些学校。

也有很多私立学校,虽然是真正有教书的私立学校,但却没有向教育部注册。一般上它们是向其他部门登记,以致教育部难以采取什么行动,虽然它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教育机构。

注册这些私立学校的细节条文存有很多弱点如下：

- (A) 虽然教育部有权中止和拒绝一间学校的注册,但是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却没有权在必要时关闭一间学校。
- (B) “学校”之定义,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下,是没有括纳代表总部在海外的函授课程教育的机构或人。
- (C) 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虽然认为有必要关闭一间学院或一个是学校的场所时,但却没有这样的权力。
- (D) 当一间学校的注册被批准时却没有规定以下事项:(一)要某一种语文作为该校的教学媒介语,(二)设立班级到高中三的学校,要依据教育部指定的教育大纲。

94.1 基于这些弱点,它认为今后所有私立班级、学校或学院还没有注册者,应向教育部注册。那些已注册了的学校不必再注册,就如现行惯例,在更新注册的时候,就要确定设班到高中三教育的学校、学院或班级所教导的都要依照国民教育制度。

94.2 基于私立学校的条文细节不够详尽,因此这些细节有必要加以补充,目前并不在于束缚这些私立学校的教育,而是为了确保这些学校的贡献能更正确的灌输于国家社会。

这些补充细节如下：

- (A) 私立学校或学院在注册之前应先向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注册然后再向商业或公司注册官注册。
- (B) 授权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关闭

一间违反注册条文或没有注册的学校或学院。

- (C) 当对某一个机构的地位感到不明确时,授权教育部长先决定该机构的地位,是否是学校或学院或不是。
- (D) 授权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控制课程、学费、媒介语和所进行的考试。
- (E) 授权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在不必解释的情况下拒绝一间学院或私立学院的注册

94.3 报告书也建议要采取一些适当的步骤鉴定一间私立学校的价值。

一些私立学校为学生主办各类考试特别是高中三年级以后的其他级考试。

在目前的情况下,任何自由界方面都可举办考试。有了各式各样的考试,结果是其中很多考试根本对学生及国家是没有益处的。

95.1 有鉴于目前有许多学院主办各种考试,尤其是中学五年级以下者,其中有些考试对学生和国家无益。因此,建议授权给考试局长,在认为有关考试违反或损害国家利益时可以加以阻止,但在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主办者则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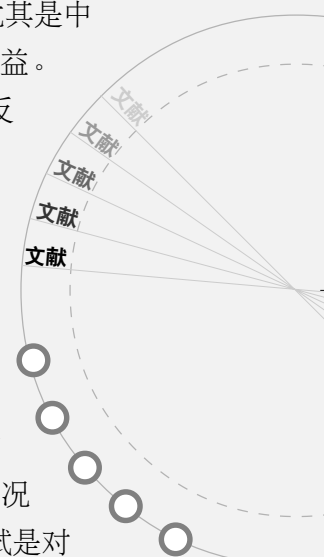
122.1 为促进国民的品格,它建议各学校高至中学五年级(包括私立学校)给予学生的教育,都必须采用同样内容的教学范围及参加同样的会考,即初级教育文凭与大马教育文凭考试。

现行的一九六六年考试法律允许私人学生参加任何海外考试,只要有机构承办这种考试。这种情况已导致许多机构承办各种类的考试,其中有些考试是对我国及学生没有利益的。

123.1 有鉴于目前有许多机构承办各类考试,尤其是中学五年级以上的水平,而其中有些考试对我国及学生都没有利益,因此它建议授权考试局长可以禁止任何他认为违反或破坏国家利益的考试,除非是在大马考试局管辖权下的考试。

报告书反复地说明了要私立中学用同样的教学媒介语,同样的教学范围及参加同样的会考即 SRP 和 SPM。否则,只有关闭的命运,连上诉的机会都没有。

要知道,独立中学自1962年以后,就碰上年年更新注册,甚至半年更新注册的厄运。所以报告书欲擒故纵地说“那些已注册了的学校不必再注册,就如现行惯例,在更新注册的时候,就要确定设班到高中三教育的学校、学院或班级,所教导的都要依照国民教育制度。



再其次,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独立中学的教学媒介语。从达立报告书到1961年教育法令,华文独立中学是可以自由采用教学媒介语的。当然华文独立中学是要以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与考试媒介的。

照报告书的建议,我们58间的华文独中不全被改为马来西亚文的中学了吗?既然如此,还该我们出钱出力,还要缴学费吗?这一来,华文独立中学澈底消灭,请问三不主义者负的是什么全责?其实,这才完了他六十年代要华文中学改制的心愿。你能拿他负什么全责?又何补于华文教育?

由此可见,整本内阁教育报告书是冲着华文独立中学来的。其次就是华文小学引颈就戮了。

为了唤醒那些一科华文主义者的美梦,不妨看看报告书赋予华文的地位吧!

华文

168 华文是国民型华小的媒介语。在中学及非国民型华小中,若有十五名或以上学生家长申请,亦可教导华文科目。今天,由于教师缺乏,当局无法完全答允华文之教导。

168.1 配合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条文,华文教学可自由取舍,并提供有关的教师。

168.2 虽然华文一般上传授给华裔学生,但其他学生也热心学习华文。这一来,若有非华裔学生要求开班,而有关学校又有设备的话,这些非华裔学生应获机会学习华文。

以目前的惯例,非回教徒学生可在课外时间进修回教科目,但他们却不是全部进修此科目,在回教徒学生获得回教教育的同时,非回教徒学生也必须获得伦理道德教育,以便他们培养良好的价值观念及生活态度,并建立互相礼让互相尊重的品性。目前所能做的是,应该通过一些其他科目依照授课教师的判断智慧,以便间接给予学生伦理道德教育。

为建立一个纪律化,守礼教而团结的社会,它建议当所有回教徒学生(包括其他选修的非回教徒学生)攻读回教知识科目的同时,非回教徒学生也必须接受伦理道德教育,并且必须在考试中投考此科目。在这两项科目方面,必须播下一种感觉,以尊重不同宗教信仰的多元种族社会的自由。

目前,为回教徒学生在攻读回教知识科目时,其他学

生是利用同样的时间学习“母语”科目。随着上述建议的步骤之后,学习“母语”科目的时间分配已被利用,作为取代在其他时候需要的一个新的时间分配。

为使学生学习各自的母语,必须分配一段新的时间。于此同时,马来或土著学生也获得传授第三语文。

华文有什么地位呢?答案是选修科,是可选可不选,可考可不考的随意科。

所以从1952年教育法令到1957年教育法令再到1962年教育法令。华文的地位是具文而已。远的不说,单就这本报告书不打自招地说“由于教师缺乏,当局无法完全答应华文之教导。”整整十九年,三不主义者当年支持通过1961年教育法令,又负什么全责?答案是上述168.1的条文。

再看报告书,有教导华文的时间吗?答复是,看128.1的条文:“必须分配一段新的时间。”

按照报告书198段的初级中学课程分配,只有配在校长选择的音乐、外国语文、宗教知识及其他,共占4巴仙。

即使校长全选华文吧,若以每周40节为例,仅得1.6节,教什么华文?

好吧,又是外甥打灯笼(照舅),编在下午或周末上课,即是随意科,能怪学生不选吗?不怪政府不尊重华文,而怪无辜学子,公道吗?高级中学也如此,那么,消灭华文的全责,三不主义不爱华文,没有华文书报看本就不在乎的!

从根本上看问题,内阁报告书



是要完成达立报告书之业,而达致拉萨报告书的最后目标,以国语(马来西亚文)为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也就是教育一元化。这

样的内阁教育报告书是应该彻底反对的!

如果有人以为应该歌颂十一年免费教育,那是马来同胞母语教育之福,华人的母语教育分些什么账?

